

采购合同（1包）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乙方：陕西汇丰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338,680.00元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项目所有安装后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安全运行2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甲方__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分次付款额度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供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推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0.1%向需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延期交付违约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壹份。

3、符合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4、生效时间：2026年6月22日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汇丰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
聚贤路2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帐号: 61050170530509686868

